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確定提撥計畫及提撥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政人專戶。大陸子公司按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規定之專責機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632 仟元及 5,88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及退休申請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